

表 6-2-6 海事群輪機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
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6-76 (34.4-39.6%)	72	38.71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23 %		
		選修		2	1.08 %		
	合 計			80	43.02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1	5.91 %	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9	20.97 %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50	26.88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8	15.05 %	
			選修		13	6.99 %	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.15 %	
			選修		9	4.84 %	
	合 計			至少 80 學分	104	55.91 %	
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52	27.96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6 學分	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6 - 12 節	6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						
<p>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</p> <p>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</p>							
備註：							
<p>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</p> <p>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</p> <p>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</p>							